

2
3 訴願人 謝○○

4
5
6
7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
8 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
13 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該監訂購人○○報之報商
14 地址、電話等資訊（下稱系爭資訊），並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應
15 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同日提起訴願，並於 113 年 2 月 6 日提出訴願
16 補充理由。嗣臺東監獄以 113 年 2 月 17 日東監戒字第 11308001320
17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系爭資訊係屬該監合作社營業上秘
18 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本監合作社之權利、
19 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且對公益無必要，決定不予提供系爭資訊，
20 訴願人再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

21 理 由

22 一、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3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4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
25 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
26 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
27 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

28 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2項)」上開規定所謂
29 「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
30 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
31 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
32 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
33 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
34 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
35 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
36 資參照。

37 二、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
38 駁回之。(第1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
39 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2項)」

40 三、次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
41 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
42 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衡
43 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
44 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
45 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
46 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
47 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
48 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
49 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
50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51 四、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惟臺東
52 監獄尚未為准駁之處分，訴願人即於同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嗣
53 臺東監獄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作成否准當事人申請之處分。因該
54 否准處分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該處分非屬對訴願人

55 有利之處分，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
56 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
57 為實體審查，合先陳明。

58 五、查臺東監獄代監獄受刑人訂購報紙係屬代購性質，訂購報紙（如
59 人○○報）之相關資訊並非政府機關所獨有，亦可從其他管道查
60 詢得知，故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不符合政資法規定「保
61 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
62 促進民主參與」之立法目的；又其權利之行使可依更合理適當之
63 主要途徑請求保護，卻選擇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
64 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是以
65 臺東監獄拒絕提供系爭資訊之理由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仍不
66 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67 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68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69 主文。

70

7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2 委員 洪家原
73 委員 劉英秀
74 委員 汪南均
75 委員 周成瑜
76 委員 陳荔彤
77 委員 張麗真
78 委員 楊奕華
79 委員 余振華

80

8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82

83

84

85

86

87

8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8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